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以期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及團體建議；各位所提意見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南市議會蔡育輝市議員服務處張哲瑋執行長

- (一) 臺南市埤塘數量眾多，如白河區的小南海、葫蘆埤、江南渡假村的尖山埤等知名的埤塘，而鄉親知道重要濕地訊息後，可能也認為附近的埤塘適合納入保育利用計畫，想詢問本計畫中臺南區域15處埤圳濕地的評選過程為何？
- (二) 本次說明會說明詳細，是否增加場次或下鄉進行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保育利用計畫的了解，避免民眾觸法。若無法下鄉說明，建議有些會議可以通知並邀請各里里長出席，由里長將相關訊息帶回給里民以宣傳週知。

二、埤寮里民眾

- (一) 埤寮埤劃設為濕地有什麼樣的好處呢？目前埤寮地區是觀光區，埤寮埤規劃為濕地後會變得比較有建設嗎？就規劃單位

簡報，未來若有建設看起來好像有很多限制，好像要請示上級核准才能做，這樣未來區公所要規劃會很困難。

(二) 列為濕地，對埤寮埤周邊做事（耕作）的里民會有什麼影響嗎？我們都不清楚，規劃為濕地，我們住在附近的居民都不知道，建議還是要來里進行說明，增進大家的了解。

(三) 我們做事（耕作）的人，有時候會用農藥，農藥也可能流入埤池，未來規劃成濕地，若有農藥的水也不能流入，那未來我們水要流到哪裡去？

三、嘉南農田水利會李銘塗管理師

(一) 原本田的排水就流入水溝或流入排水再流入埤寮埤，這是從以前就這樣的，保育利用計畫沒有限制從來之使用這個部分，而係管制新增排放水的部分，例如在埤塘旁邊新蓋工廠或是房子，所排入的水就要符合相關的規定。

(二) 另外，本會允許利用項目之相關建議詳如陳情意見表。

四、新營區公所黃詠富課長

(一) 新營的埤寮埤（天鵝湖）已劃入濕地，往年區公所投入管理維護的公務經費很多，且常常不足，若埤寮埤不能排除濕地的劃設，未來市府或中央這邊是否有相關的經費挹注以協助公所對埤池的維護管理？

(二) 至於今天會議所提到的相關規定目前尚無相關意見。

五、六甲區公所沈岱蓉辦事員

六甲轄區被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的埤塘有洗布埤與菁埔埤，菁埔埤一直都是我們這幾年地景旅遊發展的項目，未來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劃內容，因此想釐清菁埔埤劃設範圍是否僅限於水系（域）？若係依照地籍，整個地籍資料列進去，是否包含陸域腹地？若包含陸域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規劃利用，雖從圖資上看起來是只有水域的部分，因此我們想釐清劃設的範圍。

六、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卓佳慧技正

- (一) 關於濕地的範圍，規劃是否以水域為主，例如我們前不久遇到的一個狀況，上茄苳埤其規劃範圍看起來是以水域為主，但其地籍實則涉及陸域部分，因此造成原定建設推展的困難。想請問濕地範圍若以水域為主，未來是否能運用一些經費進行地籍上的分割，按照水域劃設較能符合規劃原意。
- (二) 在管理面，計畫內的分區未來是否會落實或記錄於地籍謄本上？因為我們查詢時多半使用地籍謄本，若透過地籍謄本無法掌握濕地相關的紀錄或註記，則可能很多管理單位會忽略此問題。

七、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

- (一) 目前埤寮埤濕地範圍，即紅線範圍內的區域，從來的合法使用都不受影響。而濕地的劃設，非以往的保護區，係重視人對於濕地從來的使用。這樣的埤塘濕地規劃，其實是長久看來埤塘有逐漸消失的情況，而私有的埤塘可能會因地主的需求轉作他用而消失，因此在規劃的過程與水利會及公有單位協調後，優先保留這樣的埤池，讓我們的後代能夠看到過去地區發展時，扮演重要角色的埤塘。
- (二) 各里若有辦理里民活動，我們非常樂意前往說明埤塘濕地的價值或保育利用計畫的內容。

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關於鄉親詢問農田原本的排水是否受限，公告為濕地前的合法行為得為從來之使用，而您所提到例如農藥的問題，濕地的保全對象為水及土，因此我們未來也會了解可以怎麼處理改善。
- (二) 若各位所執行的工程建設案件，有位於濕地管制受限的疑慮，可洽本局協助了解該地點是否位於濕地範圍。

- (三)並不是在濕地範圍內的任何工程都不能施作，主要是多一個管理的程序，並非禁止全部的利用。

九、主持人

- (一)當初濕地評選時，尚有多處水庫及埤圳列入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然考量經營管理因素及排除大型水庫與涉及私有地之埤塘，縮減至現在的公告範圍，即嘉義縣的3處與臺南市的15處。若未來民眾有意願將其私有之埤池列入重要濕地範圍，可依法定程序或通盤檢討程序納入辦理。
- (二)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以原臺南縣、原臺南市及嘉義縣為3主要區塊辦理說明會，規劃團隊可於區公所進行相關規劃及說明時進一步讓濕地內容廣為宣導民眾周知。另未來每個埤塘濕地旁亦設置有告示牌，標示使用原則增進民眾的了解。後續相關審查會議資訊及公告等事宜亦請縣市政府周知公所及里長。
- (三)保育利用計畫中避免影響涉及私有地主權益，有關非土地所有權人其承租權益，除依原租約規定並得為從來之使用。
- (四)有關濕地營造復育之經費需求，歡迎公所或在地團體依每年獎補助規定及程序研提補助計畫提送縣政府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捌、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11月2日至12月1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20 分)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 簽到簿

一、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壇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葉宜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黃偉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王定宇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執事	張哲彥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師	湯富智
	幫工	黃子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站長	陳文榮
	工程師	沈景坤
	管理師	李銘達
	副管理師	蔣慶茂
	站長	陳文瑞
	副管師	劉宗玲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張正	張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課員	張東芝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課長	黃弘毅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課長	林忠勝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辦事員	黃友如
水利會	三等助管師	蘇揚程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科長	楊錦樹
	技士	黃冠鳳
	約用	李沂蓉
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黃議新
真理大學		莊子豪
		劉芳如
		陳詩婷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新營區公所	技士	葉君中
	約僱	莊紹甫
	技士	陳柏勳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稱	簽名
新營區埤寮里	里長	林松安